



股票代號：1210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ENTERPRISE CO., LTD.

——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台南市永康區蔦松二街三號(本公司大禮堂)

目 錄

壹、	會議程序	1
貳、	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選舉事項	6
柒、	其他議案	8
捌、	臨時動議	8
玖、	附錄	
	致股東報告書	9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一一三年度財務表冊	16
	公司章程	3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董事選舉辦法	42
	現任全體董事持股情況	43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開會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蔦松二街三號 本公司大禮堂

一、報告事項

- (一) 報告 113 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報告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 報告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
- (五) 報告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 (六)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 (二)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

四、選舉事項

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 34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12,000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0,000千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度無對外背書及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報告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擬由113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505,348,222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2.8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114年8月16日為現金股利基準日、114年9月12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第六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114/1/6~114/1/16 間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四、謹此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擬具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此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詳細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此提請 核議。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十五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五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變更董事設置人數。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明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	新增修定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次修正於… . .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決議：

選 舉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三年，依法應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擬選舉董事 11 人(一般董事 8 人、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新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6 日止，為期三年。

四、敬請 選舉。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1	董事候選人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韓家宇	美國康乃狄克州立大學碩士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成永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都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岩島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勝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檀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食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心巧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4,222

2	董事候選人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韓家寅	美國新哈芬大學碩士	大成食品(亞洲)執行董事 安心巧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成有限公司董事長 鄉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都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岩島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勝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檀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	董事候選人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韓芳祖	羅切斯特大學西蒙商學院 MBA	大成食品(亞洲)公司 主席特別助理 大成食品(亞洲)公司 飼料及動物營養群資深總經理 大成食品(亞洲)公司 食品事業群資深總經理 大成食品(亞洲)公司 財務資源群副總經理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
4	董事候選人	福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韓芳豪	北京清華大學 MBA	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岩島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 Sdn. Bhd 董事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上海寰城李諾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Route 66 Fast Food Limited 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5	董事候選人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12,799
6	董事候選人	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44,845
7	董事候選人	曾炳榮	高雄醫學院	曾炳榮皮膚科診所 負責人	4,260,408
8	董事候選人	王滋林	開南商工	新如春行負責人	3,552,270
9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丁玉山	東吳大學碩士	大成食品(亞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成食品(亞洲) 審核委員會委員 大成食品(亞洲) 薪酬委員會主席	-
10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陶世恩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奇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11	獨立董事候選人	蔡玉玲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	地方法院 法官 IBM 法務長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共同創辦人 行政院 政務委員	-

(1)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

(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3)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數為79,343,528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18 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將於 114 年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 209 條對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行為。

三、謹此提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竭誠歡迎各位貴賓，在百忙當中撥空參加今年的股東常會。除了感謝您的參與，本人亦代表公司對過去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致上最大的敬意。

歷經嚴峻新冠疫情，世界各國正從疫情恢復中，中國與美國、歐盟貿易爭執，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俄烏戰爭持續等的變化，近兩年美元因美國通貨膨脹聯準會從升息階段轉為降息階段，使得公司在營運、原物料採購、利率、匯率避險上較過去數年變動頻繁，大宗穀物已經有所滑落。隨著世界各國新冠疫情陸續解封，台灣餐飲、夜市、小吃的雞肉、豬肉、食用油脂需求回溫。國人生育率持續下降但寵物毛小孩的飼養規模卻逐年增長，公司積極開發投入毛小孩寵物食品的市場。隨著社會發展，國人愈發重視身體保健，公司也投入保健食品方面的產品開發銷售。

大成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為您健康生命努力的理念，提供健康安心的食品給消費者，持續發布年度永續報告書。公司致力於產銷履歷政策的落實，建立自農場到餐桌的產銷理念，大成品檢中心更是通過衛福部的食品安全檢驗認證，參與政府的食品食安大聯盟計畫，期許消費大眾能對大成產品食的安心。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27 億元，較 112 年度減少 83.6 億元，或 -7.52%；113 年度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35.3 億元，較 112 年度減少 5.4 億，或 -13.27%。

公司所有工廠均已取得國際與台灣各項品質安全認證，包括歐盟 HACCP 認證，ISO22000 認證，擁有國家級實驗室及衛福部食品檢驗認證，最先進的儀器及相關制度，馬稠後食品加工廠持續擴大生產冷凍調理加工產品，產能逐步發揮，另規劃第二期食品加工領域生產產能，並跨入植物肉生產領域，與日本昭和產業攜手合作，針對雞蛋及麵粉領域進行重大合資，其中彰化二林現代化自動蛋品洗選及液態蛋自動倉儲工廠的投產，提高洗選雞蛋及液態蛋產能與品質。並推出台灣上品語生食級雞蛋。樹立蛋雞飼養、洗選、液態蛋生產的規範與品質水準。與昭和合作的國成麵粉廠提升麵粉的產製配粉技術，強化同業間的競爭優勢，透過對食品安全的高標準要求，建立公司品牌形象，增強客戶、消費者的信心。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實際數	112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 業 收 入	102,749,063	111,108,929	-7.52%
營 業 利 益	5,336,706	6,020,280	-11.35%
稅 前 損 益	5,619,658	5,968,599	-5.85%
每 股 稅 後 盈 餘	4.21 元	4.81 元	-12.47%

(二)營業計劃暨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畫並無重大差異。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a) 113 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130,949 千元，為票券及活存之利息收入。

(b) 113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619,952 千元，為短期、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25%	8.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1%	15.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9.64%	67.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2.81%	66.71%
純益率(%)	4.30%	4.32%
每股稅後盈餘(元)	4.21 元	4.81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大成集團持續不斷在農畜產品及食品垂直整合領域深入發展。同時也在水平相關領域事業發展，包括：飼料、油脂、肉品、水產品、加工品及食品…等，其他相關領域的事業有：生技產品、新進入的植物肉新創

食品、寵物食品及疫苗產品及保健食品等，集團的研發工作也必須適合公司發展與市場需求，投入更多的人力與資源發展相關技術與產品，以支持公司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是一個公司經營必須重視的議題，配合淨零減碳目標，研發的工作除原有的產品特色之外也要更注意消費者與環境及社會的發展需求，在減廢、減抗、節能、環保議題上共同為地球永續經營貢獻心力。

為確保技術不斷的精進，除不斷投入研發資源與人力，新動物營養生技研發中心已於開始運作，持續擴充試驗設施包括：密閉式疫苗種蛋生產農場、家禽試驗農場、豬隻試驗農場、室內水產試驗場等以提升研發能量，同時也持續和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如：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台灣海洋大學、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及荷蘭 Schothorst Feed Research 研究中心等，以取得關鍵技術及應用能力。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大成成長集團長期以來專注於畜產及水產飼料、肉品相關產業及餐飲品牌之發展。完全飼料及電宰白肉雞市場市佔率均已領先同業。除了追求銷售量的成長外，在飼料品質的改善及各產品的嚴格把關，真正自源頭做起為消費者的健康努力；並針對各地環境及動物成長需求，投入生物科技領域，研發出眾多適合動物營養的生技產品。在蛋品方面將配合政府推動洗選蛋政策，本公司從飼料營養全方位監控、雞場飼養管理、蛋雞固定檢疫、定期抽驗雞蛋品質及真成品檢驗並配合專業冷鏈物流提供優質蛋品至末端客戶。公司並已設立食品發展中心包括機器設備研發及生產流程工藝的精進、植物肉研發與生產行銷拓展，此外近年寵物食品市場持續快速發展，公司也決定投入更大的資源用於寵物飼料產品研發及市場開發，計劃建立全新的寵物生產廠，用於生產乾濕糧、零食及保健產品，發展獨特優勢產品加速進入寵物市場亦是未來公司重點領域。

在台灣食品深加工廠方面，新建嘉義食品加工廠位於嘉義馬稠後工業區 111 年底正式投產，為一座新型現代化食品加工廠，包含品管、油炸、燒烤、蒸煮、燉斧及自動化充填包裝等多功能設備提供國人最優質及安全的深加工食品。

本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繼續聚焦農畜核心事業，及上下游整合、強化產品品質安全，提升客戶滿意度，以誠信、謙和的心，開啟更前瞻的願景。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14 年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項 目	銷售量（噸）
飼 料	2,800,000
肉 品（白 肉 雞 + 土 雞）	430,000
食 品	220,000
大 宗 物 資	1,300,00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在油脂產品方面，大成沙拉油一直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品質保證品牌，業務用沙拉桶油是夜市及各種美食攤販的最佳用油。黃豆粉則與本公司持續成長的飼料銷量相輔相成。在原料端，黃豆進口的穩定性仍是一大挑戰，夏天需求少到港量多，冬天則反之。維持國內油粉穩健供需是長期努力的目標。

在台灣部分，面對雞肉產品完全開放自由進口，加以動物蛋白需求成長趨緩，價格競爭情況激烈。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生產及行銷資源，提高產品品質，創造出產品差異化優勢，以減低價格競爭之壓力，加上生技廠對於動物蛋白等研究，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優質安全無抗生素的產品。

在肉豬方面，面臨豬隻環境疾病壓力，公司與農科院團隊合作聘請國外顧問，輔導豬場生產技術與實務、建置管理團隊及種原管理計畫，建立豬場飼養管理 SOP 以提升飼養成績及後代成績追溯，以提升母豬繁殖性能表現及肉豬生長性能表現改善整體飼養效率與降低其造肉成本，從飼養管理為基礎創造穩定的獲利。

在土雞方面，實施飼養密度控管制度，降低飼養過程與屠宰端的不良比率，穩定毛雞貨源供給，持續整合上中下游資源，搭起多方溝通橋梁，讓飼料、契約及毛雞通路客戶穩定與大成合作，使大成於土雞市場維持高市佔率。明年度土雞加工廠預計完工，因應市場缺工環境，將提供已調味原副料、加工調理土雞產品；大成鹿野土雞品牌持續研究市場需求，推陳出新滿足不同客群。

近幾年公司在年菜及家庭代餐市場，建立享點子等品牌且表現優異。在食品加工方面提升加工食品安全檢驗與生產工藝，兼顧食安與美味。由於整體購物環境發生變化，公司除了在原有的通路銷售產品外，也致力於電商網路通路上，公司的部分商品亦高居團購人氣排行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隨著國內外市場對瘦肉精、藥殘、疫情等事件的關注，消費者對安全、安心、健康肉品蛋品更加重視，公司除持續注重食品安全外，並已設立食品發展中心針對現行及未來新產品機器設備研發、生產流程工藝的精進、及植物肉研發與生產行銷拓展。

在飼料方面，公司建構完整用料體系，致力推廣精準營養，階段給飼並結合公司生技產品，強強聯手，滿足客戶對營養規格的需求更提升客戶飼養成效。積極發展產業一條龍，進行垂直整合，鞏固公司在整體供應鏈的優勢與地位。「無抗飼養」已成畜牧業未來發展趨勢，目前大成飼料在蛋雞、肉豬後期、肉雞後期都已不使用任何抗生素，以零藥殘為目標，共同打造無抗家園。公司本著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宗旨，持續推廣低污染之環保飼料，低汙除臭更友善畜舍環境，帶動公司與產業的良性循環，強化公司在飼料領域的永續競爭力，共同為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在鮮肉部份，本公司電宰生鮮雞肉採一條龍垂直整合經營策略，推出「大成安心雞」，從種雞場、孵化場、契約農戶、飼料廠、電宰廠、加工廠至市場通路，完全由公司自行掌控，故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確保原料品質及穩定毛雞來源。

在深加工方面，雞肉深加工品，分為常溫、冷藏及冷凍類產品分銷到全國不同通路。

2. 在後疫情時代的變化下，消費者新的飲食情境已開始改變-在家料理的需求大幅提高，消費者開始積極地尋找各種可以方便保存及調理的冷凍食品加以選購，這樣的新興型態也為食品業者提供了創新的機會，如何滿足顧客在家吃飯、在家烹飪的需求，成為食品業的新挑戰。公司為持續提供美味又安心的產品，並結合現代生產設備推出新穎且有差異性的優質商品，讓每一餐都為顧客帶來美好的用餐體驗。另也針對現今家庭食用人口數改變，改以小包裝規格及多樣烹調方式作為產品設計之方向，並以新形象及年輕元素與年輕族群做品牌溝通。隨著環保意識抬頭，蔬食風氣日漸興盛，未來五年亞洲的植物性產品市場將成長 200%。本公司看見了台灣的高比例素食人口商機，不但致力研發口感更好的植物肉，而植物肉的決勝關鍵仍在於口味與價格，並在努力研發口感的同時，也試著打入平價市場，讓更多消費者願意嘗試植物肉，在未來將更加努力搶佔全球市場。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全世界因各種貿易協定而整合各區域市場，商品、服務及資訊的流通已跨越區域的障礙，本公司面對的是來自全球的競爭者。除了產品要在全球市場上競爭外，在原料方面，亦需以全世界為供應來源，以期取

得成本最低之原料與服務。面對這樣的競爭環境，以公司的營運規模，發揮全球統籌採購優勢，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進而提升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

面對食品安全的問題層出不窮，整個環境狀況對禽流感、農畜產品藥物殘留疑慮並未消除，因此公司為維持穩定獲利，將在產品結構上進行上下游整合，分散飼料經營風險。大成集團持續推動可溯源安全衛生豬肉及雞肉、深加工食品、蛋品，一直為食品供應鏈「全程用心、食在安心」而努力，並取得成果，符合與滿足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重視健康、安全肉品及蛋品的需求。期望能以百分之百安心產品做後盾，讓大成公司在食品安全領域建立優良形象並且讓消費者更加認同公司產品。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家宇



總經理 韓芳豪



會計主管 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玉山



日期：2025/3/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受該集團所處之產業特性影響，且依主管機關規定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需按月公告營業收入，因此增加收入認列時點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受查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控制及訂單至收款之交易循環。
- 執行銷貨收入證實性細部測試，抽核期後收款或原始憑證。
- 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發函詢證。
- 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達暉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成長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21XX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2,613	1	221,00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9,927,237	23	7,560,92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476	-	11,1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1,600,000	4	3,400,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858,044	2	1,338,58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811	-	32,6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2,572,431	6	3,221,706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85,610	1	6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9,000	1	1,133,07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354,669	6	1,585,524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3,168,915	7	2,513,10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165,565	3	1,183,859	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1,214,122	3	1,200,1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079	1	489,83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03,284	-	95,4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8,741	-	48,6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778	-	53,6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767,082	2	407,8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782	-	15,740	-	流動負債合計	16,363,794	40	14,709,890	39
流動資產合計	8,644,445	20	9,803,579	2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50,609	-	53,90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342,310	6	2,272,98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6,521	-	37,7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8,928,174	45	15,334,898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91,650	-	87,2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0,591,895	25	9,441,924	2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195	-	122,19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04,405	-	84,0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0,975	-	301,1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76,194	1	280,742	1	負債總計	16,784,769	40	15,011,055	39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05,544	-	321,303	1	權益(附註六(三)、(十七)及(十九))：				
1840 延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8,641	-	80,653	-	3110 普通股股本	8,947,673	21	8,947,673	2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38,020	-	124,224	-	3200 資本公積	4,094,052	10	3,676,361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八)	1,135,424	3	957,284	2	3300 保留盈餘	11,713,824	27	10,181,765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90,607	80	28,898,057	74	3400 其他權益	1,629,555	4	1,103,914	3
資產總計	\$ 42,435,052	100	38,701,636	100	庫藏股票	(734,821)	(2)	(219,132)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435,052	100	38,701,636	100	權益總計	25,650,283	60	23,690,581	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韓芳豪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33,591,798	100	37,686,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九)、(十)、(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29,621,163	88	32,492,840	86
5900 營業毛利	3,970,635	12	5,194,125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七)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3,048	4	1,511,529	4
6200 管理費用	544,983	2	551,81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996	-	110,96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24,600	-	(71,193)	-
營業費用合計	2,147,627	6	2,103,114	5
6900 營業淨利	1,823,008	6	3,091,011	9
7100 利息收入	11,245	-	29,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0,666	2	331,486	1
7050 財務成本	(211,901)	2	(237,96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59,443	6	1,506,88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附註六(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三)及七)	2,179,453	6	1,629,634	4
7900 稅前淨利	4,002,461	12	4,720,645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73,072	1	651,441	2
8200 本期淨利	3,529,389	11	4,069,20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42	-	3,4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376	-	23,12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65	-	3,68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8	-	6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795	-	29,5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976	1	(218,90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2,976	1	(218,90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3,771	1	(189,3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3,160	12	3,879,865	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1		4.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19		4.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韓芳豪



會計主管：劉建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02,461	4,720,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8,644	672,658
生物資產折舊費用	185,601	153,991
攤銷費用	18,882	14,7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600	(71,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2,382)	(63,658)
利息費用	211,901	237,968
利息收入	(11,245)	(29,228)
股利收入	(110,288)	(99,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59,443)	(1,506,8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766)	(14,2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08)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38,873)	(104,5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7,277)	(809,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1,169	161,784
應收票據減少	480,536	10,404
應收帳款減少	624,675	118,263
存貨(增加)減少	(655,814)	14,523
生物資產變動	55,108	41,5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20)	92,1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042)	28,2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402	25,80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854)	(1,4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4,953	(441,72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9,145	(3,04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8,996)	209,4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4,280	105,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3,742	361,811
調整項目合計	506,465	(448,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8,926	4,272,540
收取之利息	11,245	27,729
支付之所得稅	(742,498)	(302,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7,673	3,998,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5,036)	(224,0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918)	(1,267,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83	22,1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4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14,070	574,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325)	(287,867)
收取之股利	692,133	245,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3,694)	(936,980)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366,314	(1,460,22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8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78	5,086
租賃本金償還	(46,982)	(46,2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000	(186,510)
發放現金股利	(1,968,442)	(1,342,15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5,689)	-
支付之利息	(206,950)	(264,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2,371)	(3,094,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608	(32,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005	253,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2,613</u>	<u>221,00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韓芳豪



會計主管：劉建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成長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成長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成長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成長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受該集團所處之產業特性影響，且依主管機關規定大成長城集團需按月公告營業收入，因此增加收入認列時點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合併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控制及訂單至收款之交易循環。
- 執行銷貨收入證實性測試，抽核期後收款或原始憑證。
- 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發函詢證。
- 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其他事項

大成長城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成長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成長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成長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成長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成長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成長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成長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34,872	11	6,341,576	10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16,459,148	23	13,359,945	21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48	-	63,123	-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七))	2,060,000	3	3,870,000	6
1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九)及七)	1,175,185	2	1,587,861	3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811	-	56,614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九)及七)	6,742,554	10	6,862,022	11	2120 應付票據	248,380	-	255,967	-
1170 存貨(附註六(五))	10,652,340	15	9,327,243	14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228,864	9	5,577,395	9
130x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2,146,629	3	2,124,423	3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3,479,650	5	3,114,840	5
140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290,999	2	1,426,362	2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9,850	1	806,653	1
1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57,227	-	310,403	1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47,906	-	205,372	-
147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4,777	1	909,558	1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751,52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296,031	44	28,952,571	45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971,283	3	1,362,101	2
流動資產合計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32,027,413	45	28,608,887	44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725,460	4	2,644,544	4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778,073	3	1,674,606	2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1,669,652	2	2,033,68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十二)及七)	28,160,847	40	24,819,962	38	25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671	-	2,14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3,112,984	4	2,958,898	5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210,975	-	164,1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222,250	-	593,509	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058,546	3	1,945,557	3
1805 商譽(附註九)	360,349	1	155,5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11,390	-	97,270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384,226	1	574,4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840	-	159,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311,640	-	279,22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07,074	5	4,401,984	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38,968	-	124,56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34,487	50	33,010,871	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2,264,342	3	2,049,784	4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九)、(二十二)及(二十四))：				
xxxx 資產總計	\$ 70,755,170	100	64,827,616	100	股本	8,947,673	13	8,947,673	14
					資本公積	4,094,052	6	3,676,361	6
					保留盈餘	11,713,824	17	10,181,765	16
					其他權益	1,629,555	2	1,103,914	2
					庫藏股票	(734,821)	(1)	(219,13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650,283	37	23,690,581	3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一))	8,870,400	13	8,126,164	12
					權益總計	34,520,683	50	31,816,745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755,170	100	64,827,6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芳豪



董事長：韓家宇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02,749,063	100	111,108,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九)、(十二)、(十三)、(二十二)、七及十二)	87,948,997	86	96,148,202	87
5900	營業毛利	14,800,066	14	14,960,727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二十二)、(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32,137	6	6,284,624	6
6200	管理費用	2,745,034	3	2,603,8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962	-	147,47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6,227	-	(95,451)	-
	營業費用合計	9,463,360	9	8,940,447	8
6900	營業淨利	5,336,706	5	6,020,28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十二)、(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0,949	-	136,1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1,360	1	504,209	-
7050	財務成本	(619,952)	(1)	(652,4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595	-	(39,5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952	-	(51,681)	(1)
7900	稅前淨利	5,619,658	5	5,968,59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1,203,589	1	1,165,134	1
8200	本期淨利	4,416,069	4	4,803,46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三)、(二十二)及(二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50	-	3,4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437	-	26,8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8	-	6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799	-	29,5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269	1	(313,86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2,706	-	(33,2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8,975	1	(347,0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9,774	1	(317,5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45,843	5	4,485,95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29,389	3	4,069,20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86,680	1	734,26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416,069	4	4,803,465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63,160	4	3,879,86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82,683	1	606,085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5,245,843	5	4,485,95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1		4.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19		4.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韓芳豪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 原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現 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947,673	3,376,370	2,983,628	42,994	4,425,332	7,451,954	-	(863,132)	2,159,142	(219,132)	20,852,875	8,043,351	28,896,226			
本期淨利	-	-	-	-	4,069,204	4,069,204	-	-	-	-	4,069,204	734,261	4,803,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7	2,757	(218,909)	26,813	-	(192,096)	(189,339)	(128,176)	(317,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71,961	4,071,961	(218,909)	26,813	-	(192,096)	3,879,865	606,085	4,485,9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0,340	-	(220,34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2,150)	(1,342,150)	-	-	-	-	(1,342,150)	-	(1,342,1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6,402	-	-	-	-	-	-	-	-	226,402	-	226,40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收到現金股利	-	73,589	-	-	-	-	-	-	-	-	73,589	-	73,5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523,272)	(523,27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947,673	3,676,361	3,203,968	42,994	6,934,803	10,181,765	(1,082,041)	2,185,955	-	1,103,914	23,690,581	8,126,164	31,816,745			
本期淨利	-	-	-	-	3,529,389	3,529,389	-	-	-	-	3,529,389	886,680	4,416,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58	10,358	442,976	80,437	-	523,413	533,771	296,003	829,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9,747	3,539,747	442,976	80,437	-	523,413	4,063,160	1,182,683	5,245,8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196	-	(407,196)	-	-	-	-	-	-	-	-			
宣告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68,488)	(1,968,488)	-	-	-	-	(1,968,488)	-	(1,968,4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5,582	-	-	-	-	-	-	(515,689)	-	(515,689)	-	(515,6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6,918)	-	-	(37,324)	(37,324)	-	-	-	-	375,582	-	375,58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收到現金股利	-	109,027	-	-	-	-	-	-	-	-	(104,242)	-	(104,2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09,027	-	109,0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76)	(1,876)	-	2,228	-	2,228	-	(438,447)	(438,44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947,673	4,094,052	3,611,164	42,994	8,059,666	11,713,824	(639,065)	2,268,620	-	1,629,555	25,650,283	8,870,400	34,520,683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韓芳豪



會計主管：劉建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19,658	5,968,5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95,612	2,333,802
生物資產折舊費用	241,807	176,089
攤銷費用	52,257	33,3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227	(95,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8,225)	(63,298)
利息費用	619,952	652,496
利息收入	(130,949)	(136,147)
股利收入	(128,496)	(129,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595)	39,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014)	48,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7,945)	(1,316)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3,203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91,858)	35,152
存貨報廢損失	13,876	13,62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2,197	(102,964)
生物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1,961)	31,0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24,885	2,838,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4,097	131,418
應收票據減少	412,676	103,407
應收帳款減少	32,726	49,803
存貨(增加)減少	(1,199,424)	1,525,377
生物資產變動	(4,726)	(3,414)
預付款項減少	135,363	371,7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829	(29,5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149	73,207
應付票據減少	(7,587)	(129,09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9,732	(541,05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8,594)	414,9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8,612	(542,37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478)	(4,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3,375	1,420,337
調整項目合計	3,578,260	4,258,5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97,918	10,227,166
收取之利息	131,543	136,147
支付支付之所得稅	(1,415,951)	(595,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13,510	9,768,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3,213)	(4,634,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216	141,23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1,4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3,835)	(201,719)
收取之股利	128,496	129,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1,221)	(4,564,886)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3,925,749	117,938,859
短期借款減少	(131,026,969)	(119,713,5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927,000	24,263,00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737,000)	(24,053,008)
舉借長期借款	960,545	849,201
償還長期借款	(665,436)	(647,7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120	8,135
租賃本金償還	(343,378)	(316,061)
發放現金股利(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1,859,415)	(1,268,56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5,689)	-
支付之利息	(618,565)	(619,4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7,107)	(523,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6,145)	(4,082,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7,152	75,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93,296	1,195,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1,576	5,145,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34,872	6,341,5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韓芳豪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559,118,369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553,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精算利益	804,696	
處分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金融工具	(1,876,133)	
未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股 權淨值減少	(37,323,995)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29,388,510	
可供分配盈餘		8,059,665,024
減(加)：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054,6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 2.8 元)	2,505,348,2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04,262,137

註：(1)本年度股利分配以不超過本期可供分配數為準。

(2)股利以 113 年度稅後利益優先分配。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植物油種子及椰子乾米糠之採購運銷製油及油脂加工業務。
 - (二) 植物油及其副產品糧食雜穀肥料飼料麩皮豆餅豆粉漿粉之採購運銷製造加工批發零售業務。
 - (三) 有關製油、麵粉、玉米粉、肥料、飼料、雜穀、糧食、麩皮、麵條、速食麵、速食米粉、餅乾、麵包。罐頭、乳品、冰品、果汁、飲料、及其他有關食品之經紀業、代客加工、採購、運銷、批發、零售業務。
 - (四) 種苗採購及運銷。
 - (五) 畜牧事業及其加工食品製造銷售。
 - (六) 酒類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 (七) 小麥採購運銷業務。
 - (八) 動物用藥品及西藥販賣業務。
 - (九) 超級市場之經營業務。
 - (十) 自營用各種包裝用品（包括金屬、合金、塑膠、紙、布、木類之罐、桶、箱、袋等）之加工製造縫織採購業務。
 - (十一) 冷凍調理食品、冷凍冷藏食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十二) 家禽電器化屠宰及其肉品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十三) 有關前列各項事業之倉庫業務。
 - (十四) 有關前列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五)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 (十六) A401040 家禽服務業。
 - (十七) 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液體蛋、蛋粉、加值蛋、滷蛋、茶葉蛋、鹹蛋、錦絲、蛋皮、蒸蛋、蛋包、蛋豆腐、蛋腱等及各種加工蛋類）。
 - (十八) C802010 化學肥料製造業。
 - (十九) A102041 休閒農業
 - (二十) 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一)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的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臺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九十九億元，分為九億九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簽證發行之。
第 七 條	股票有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	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應填具印鑑存於公司備查，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凡以書面通知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一人代表出席但須出具本公司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十五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監察人當然解任及廢除，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則改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行訂之。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暨副董事長皆缺席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天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

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在年度結算以前時得延展至該結算期後之股東會新選董事就任後同時解任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含相關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章則之審訂。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三條 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得酌支車馬費，其金額由董事會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理。
第三十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三十一條	如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及律師為法律顧問或本業專家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規定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 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經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應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簽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指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付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現任全體董事持股情況

11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法人股東)	中 華 民 國	福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11.06.17	73.06.30	3 年	73,219,551	8.59%	79,343,528	8.8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韓家宇	男 75	111.06.17	73.06.30	3 年	64,222	0.01%	67,433	0.01%	-	-	-	-	美國康乃狄克州立 大學碩士 ITT 資深工程師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成永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岩島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糧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食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心巧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韓家震 韓家震 韓家寶	兄弟 兄弟 兄弟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韓家震	男 71	111.06.17	73.06.30	3 年	-	-	-	-	-	-	-	-	美國新哈芬大學碩士 大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韓家宇 韓家震 韓家寶 韓方豪	兄弟 兄弟 兄弟 父子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韓家震	男 70	111.06.17	111.06.17	3 年	-	-	-	63,799	0.01%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 MBA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總裁	大成食品(亞洲)董事 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倍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登白力營養食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巴特利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韓家宇 韓家震 韓家寶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韓家寶	男 65	111.06.17	73.06.30	3 年	-	-	-	-	-	-	-	-	美國新哈芬大學碩士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餐飲服務群總經理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裁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都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岩島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糧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好食成三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韓家宇 韓家震 韓家寶	兄弟 兄弟 兄弟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法人股東)	中 華 民 國	聯華實業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17	66.04	3 年	18,107,428	2.12%	19,012,799	2.12%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股東)	中 華 民 國	僑泰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1.06.17	96.06.15	3 年	11,852,234	1.39%	12,444,845	1.3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曾炳榮	男 75	111.06.17	84.05.19	3 年	4,057,532	0.48%	4,260,408	0.48%	2,305,257	0.26%	-	-	高雄醫學院 曾炳榮皮膚科診所 醫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滋林	男 88	111.06.17	78.05.17	3 年	3,383,115	0.40%	3,552,270	0.40%	71,106	0.01%	-	-	開南高商 新如春行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丁玉山	男 75	111.06.17	105.06.24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碩士 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大成食品(亞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成食品(亞洲) 審核委員會主席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陶傳正	男 79	111.06.17	105.06.24	3 年	-	-	-	-	243,013	0.03%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行政管理碩士 國豐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奇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奇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韋建名	男 78	111.06.17	105.06.24	3 年	-	-	-	-	-	-	-	-	美國康州州立 大學博士 AXONET, INC 創辦人 及執行長 帆宣系統科技系統 應用事業群副總經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指派代表人，於每次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時填寫指派書。

